2020年度

广元市森林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 月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附件2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指导、督导、协调全市森林公安机关侦破、查处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危害林区社会治安的案件。指导全市林区社会治安管理工作和森林公安机关业务及基层基础建设。协同做好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机构和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成效明显。**2020年，公安机关共立案办理涉林刑事案件124起，破121起，移送审查起诉73起，打击犯罪嫌疑人员50人，刑事案件办理数连续两年突破百起。今年转隶前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142起，惩处涉林违法人员149人。共收缴野生动物272只（头），野生动物制品180件，猎具69套，枪支12支，回收林地90.9亩，收缴林木205.2立方米，罚款86.2万元，有力保护了全市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

**2.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力推进违规野外用火和火案查处专项整治各项工作，完成了专项整治阶段性任务。全市共办理森林火灾案件34起（立刑事案件2起，破2起，立林业行政案件32起，查处32起），较去年同期森林火灾案件46件减少12件，下降26%。其中，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20起，祭祀用火引发森林火灾8起，输变电线路故障引发森林火灾5起，生活用火引发森林火灾1起。烧毁森林面积33.95公顷，全市无逾期未破案件。

**3.严控林区治安稳定风险。**全市森警部门在今年“两会”“中秋”“国庆”等重要敏感时期，严格按照战时勤务要求，坚持执行24小时值班备勤、领导带班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深入排查化解各类矛盾隐患和涉林纠纷，加强情报信息搜集研判，提前预测可能面对的风险和可能发生的群体性、突发性和敏感性事件。密切关注违法犯罪新动向，加强整体联动和重点人员管控，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稳控工作，坚决防止非法串联集访和到省进京非法上访，确保了林区稳定。

**4.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市局党委将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纳入全市公安改革重点任务，统筹推进实施工作。市编委出台了森林公安管理体制调整机构编制文件，市政法委组织召开了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部署会，市本级机构编制人员划转和资产移交工作按要求全面完成，确保了管理体制调整实施工作落地落实。

##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单位。

#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245.41万元比2019年收、支394.62万元减少149.2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21.9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4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78万元，占80%；项目支出48.63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5.41万元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394.62万元减少149.21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16.56减少71.1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5.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运行**支出156.81万元，占6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40.65万元，占17%；**农林水支出**7.98万元，占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34万元，占7%；**卫生健康支出**7.16万元，占3%；**住房保障支出**15.47万元，占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45.4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156.81万元。**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决算40.65万元。**

**3.农林水决算支出：**7.98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决算为17.3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卫生健康（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7.1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住房保障（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15.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6.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7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9.38万元、津贴补贴6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34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7.1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9.48万元、住房公积金15.47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4.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87万元、印刷费0.36万元、电费0.6万元、邮电费1.01万元、物业管理费1.55万元、差旅费0.28万元、公务接待费0.2万元、工会经费1.3万元、福利费1.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4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29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预算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5万元，占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万元，占7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完成预算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1.1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5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和扶贫办案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无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2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万元，**完成预算7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招待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森林公安局重点工作督导、两会维稳及南充市森林公安局警务合作等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次，共1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餐费0.2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森林公安局2020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单位运行经费支出24.49万元，比2019年减少3.94万元，下降13.86%。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4.3万元。用于购买执法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元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2辆，主要是用于执法执勤。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单位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森林公安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仅包括本单位）

1. 单位概况

广元市森林公安局由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实行双重领导，党政工作以市林业局管理为主，公安业务工作以市公安局管理为主，同时接受省森林公安局的管理和指导。森林公安专项编制16名。其中局长（支队长）1名、政委1名，科级领导职数7名。事业编制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221.9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45.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78万元，占80%；项目支出48.63万元。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3.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02.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5.09万元、津贴补贴8.4万元、绩效工资69.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6.17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12.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1.79万元、住房公积金26.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1.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3万元、印刷费1.43万元、咨询费0.5万元、电费2.2万元、邮电费0.9万元、差旅费6.07万元、租赁费1.1万元、培训费0.49万元、公务接待费0.08万元、工会经费5.1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07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总体来看，切实制定部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准确，能够按照预订计划和方案组织实施项目。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项目完成质量较好，效果比较明显。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经过绩效自评，总体上讲，项目决策比较科学，项目管理比较规范，项目完成比较及时，项目效果比较明显。

由于体制改革,广元市森林公安局2021年不再单独预算。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